

申請單位	補助項目	計畫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上養殖友善環境資材補助	獎勵海上養殖漁民更換符合下列情形之友善環境資材： 一、 養殖籠具、棚架或浮具等，具可回收再利用機制，且使用年限 5 年以上，並以非發泡浮具為主。 二、 養殖籠具、棚架或浮具等，其材料不可包含碳酸鈣、滑石粉、石頭粉、高嶺土等可能降低材質物性之成分。
	海上養殖陸域整補場域之工程措施	可提升海上養殖漁民作業效益之公共設施。
大專院校、財團法人	海上養殖友善環境資材研發改善	友善環境資材研發試驗。
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	海上養殖科技化設備補助	獎勵海上養殖漁民應用水下影像設備、水下探測載具(ROV)、吸魚機、洗網機、分魚計數設備、海上自動投餵系統、船上吊掛機具及其他經本會漁業署審認為可提高漁民生產作業效能之科技化設備，但不包括船外機等已普及化裝置。

備註：申請單位就預計受補助項目於農業計劃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 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函報本會漁業署。

財力級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例(%)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臺中市	70
3 級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	78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82
5 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註 1: 上表所列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 112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未來如有變動，依上開機關最新函頒為準。

註 2: 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辦理。